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 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9年02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